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乃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邵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鐘明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如下修訂（「建議修訂」）：

- (a) 對細則第10(a)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字眼替代；
- (b) 對細則第44條作出修訂，在該條末尾處加入以下句子，作為該條的第三句（亦為最後一句）：

「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惟不超過三十(30)日」；

- (c) 對細則第51條作出修訂，在該條末尾處加入以下句子，作為第二句（亦為最後一句）；

「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惟不超過三十(30)日」；

- (d) 對細則第57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互相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應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 (e) 對細則第66條作出修訂，於緊接「表達意見者。」後加入以下句子，作為本條最後一句；

「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f) 對細則第151條作出修訂，刪除本條末尾處「，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字眼。

- (g) 對細則第158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並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於所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有關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4) 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h) 對細則第159(b)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i) 對細則第159(d)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各自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本特別決議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行使投票權利的必要做法。另一做法為股東可填妥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投票指示，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就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彼等可電郵至 valuescultural@163.com 與本公司聯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4至6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劉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徐宗政先生及劉京平女士組成。